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可以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使组织架构更加扁平、高效。针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调整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和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钢聚人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为佛山钢聚人仓储有限公司仓储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佛山钢聚人仓储有限公司的仓储业务开拓，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从而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本次的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审议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均是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更多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更多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钱锡麟

吴建新

陆 健

2018年8月8日